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8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备注 |
|---|---|---|---|---|---|---|---|
| 牟嘉云 | 是 | 4,205 | 2015年1月27日 | 2016年1月26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76% | -- |

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1,682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上述1,682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4,205万股。2016年1月26日,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4,20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本次解除质押后,牟嘉云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37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4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7%。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疆汉森 | 是 | 6,200,000 | 2016-01-25 |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3% | 融资 |
| 合计 | - | 6,200,000 | - | - | - | 4.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累计质押股份9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银华基金淘宝直营店以及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1月27日起,开放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 )在银华基金淘宝直营店以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支付宝渠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卿”)在上海签署了《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公司与江苏智卿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委托相关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IDC产业收购机会,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锁定。同时,择机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子基金,完成对锁定交易对象的收购。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对子基金收购的资产有选择性地进行收购。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并购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1332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层4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德卿)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6-00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内。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2.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两笔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计产生收益1030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收益;2015年度预计计提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数额高于2014年度。由此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内。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 关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25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6年1月25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0%(详情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2016 年1月22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20 %,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鑫元货币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部分业务规则变更的公告

一、业务规则变更情况

自2016年1月29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合作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鑫元货币”)T+0快速取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业务”)中相关公告、业务规则及协议中涉及的快速取现业务垫资方式均由本公司垫资变更为郑州银行垫资。相关情况如下:

1、变更前:快速取现业务指投资者通过郑州银行指定平台“薪添利”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持有公告适用范围内的鑫元货币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郑州银行申请鑫元货币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快速过户给本公司,通过郑州银行验证后,本公司委托郑州银行从本公司在郑州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郑州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已经垫付的款项。

2、变更后:快速取现业务指投资者通过郑州银行指定平台“薪添利”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持有公告适用范围内的鑫元货币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郑州银行申请鑫元货币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快速过户,通过郑州银行验证后,由郑州银行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郑州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已经垫付的款项。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8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郑州银行的规定,在郑州银行指定平台“薪添利”开立交易账户并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渠道持有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超过500万份(含),则自动升级至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B类份额不提供快速取现功能。

如未来本公司和郑州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相关业务规则的变更仅涉及垫资方式的变更,不对投资者目前业务的正常使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本公告未涉及的业务规则以原公告、业务规则及相关协议文本为准;

3、就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合作的鑫元货币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及“薪添利”业务,投资者已与本公司、郑州银行签署的《薪添利业务的三方服务协议》中涉及相关发生变更的业务规则的条款,自2016年1月29日起以本公告中内容为准,无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投资者于公告后继续使用相关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4、今后本公司与郑州银行合作的鑫元货币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及“薪添利”业务如对具体业务规则进行变更,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对投资者业务使用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郑州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 zzbank.cn

客服电话:967585(河南地区)、4000-967585(全国)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07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贴12,315,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列号 | 文件名称 | 补贴内容 | 文件编号 | 补贴金额(元) | 收款时间 |
|---|---|---|---|---|---|
| 1 | 关于拨付2014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 2014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 石财企[2015]6号 | 468,000 | 2015.02.09 |
| 2 | 关于下达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 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 石财建[2015]34号 | 2,710,000 | 2015.05.21 |
| 3 | 2014年“双五千”劳动力安置、住房补助款 | | | 120,000 | 2015.07.10 |
| 4 | 关于拨付2014年师市工业竞赛及2015年首季“开门红”活动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 2014年师市工业竞赛及2015年首季“开门红”活动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师财企[2015]44号 | 40,000 | 2015.07.15 |
| 5 | 关于拨付2014年度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纺织产品进疆运费和服装家纺生产进疆面料运费补贴的通知 | 2014年度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纺织产品进疆运费和服装家纺生产进疆面料运费补贴 | 石财建[2015]64号 | 598,500 | 2015.07.24 |
| 6 | 关于拨付八师2014年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2014年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第二批) | 师财企[2015]55号 | 8,600 | 2015.08.25 |
| 7 | 二〇一五年度创新型城市专项资金拨款通知 | 二〇一五年度创新型城市专项资金 | 师市科兴组发[2015]1号 | 300,000 | 2015.09.15 |
| 8 | 关于拨付2014年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 2014年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师财企[2015]67号 | 113,200 | 2015.09.17 |
| 9 | 关于拨付2015年上半年师市工业竞赛奖励资金的通知 | 2015年上半年师市工业竞赛奖励资金 | 师财企[2015]71号 | 60,000 | 2015.10.27 |
| 10 | 关于预拨2014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 八师石河子纺织服装企业2014年度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资金 | 师财建[2015]110号 | 90,000 | 2015.12.29 |
| 11 | 关于预拨2014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 八师石河子纺织服装企业2014年度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 师财建[2015]110号 | 550,000 | 2015.12.29 |
| 12 | 关于预拨2015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 八师石河子纺织服装企业2015年度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资金 | 师财建[2015]111号 | 1,020,600 | 2015.12.29 |
| 13 | 关于预拨2015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 八师石河子纺织服装企业2015年度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 师财建[2015]111号 | 6,237,000 | 2015.12.29 |
| | | | | 12,315,900 | |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嘉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12,315,900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5,119,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80%,增持总金额为2,169,136,460.31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为科瑞天诚控股股东。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5年7月6日,科瑞天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829,8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53%,(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总金额将以完成增持2.00%的实际金额为限,预计增持总金额将超过20.00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总额(元) |
|---|---|---|---|---|
| 2015/7/6 | 2,829,882 | 0.2052% | 70.767 | 200,262,943.83 |
| 2015/7/7 | 877,537 | 0.0636% | 67.141 | 58,918,283.87 |
| 2015/7/8 | 586,000 | 0.0425% | 69.320 | 40,621,520.00 |
| 2015/7/9 | 28,546 | 0.0021% | 77.790 | 2,220,593.34 |
| 2015/7/10 | 112,887 | 0.0082% | 85.600 | 9,663,127.20 |
| 2015/7/14 | 600,000 | 0.0435% | 84.050 | 50,430,000.00 |
| 2015/7/15 | 226,900 | 0.0164% | 81.161 | 18,415,491.00 |
| 2015/7/16 | 50,000 | 0.0036% | 84.500 | 4,225,000.00 |
| 2015/7/17 | 589,757 | 0.0428% | 86.049 | 50,747,813.62 |
| 2015/9/17 |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 | |
| 2016/1/15 | 151,700 | 0.0055% | 38.887 | 5,899,233.65 |
| 2016/1/18 | 1,198,971 | 0.0435% | 38.979 | 46,734,807.39 |
| 2016/1/25 | 896,489 | 0.0325% | 39.090 | 35,043,735.00 |
| 调整后合计 | 14,050,178 | 0.5093% | - | 523,182,548.90 |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共增持公司股份14,050,1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93%,增持总金额为523,182,548.90元;科瑞天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1307%。

2、2015年7月31日,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由科瑞天诚认购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科瑞莱士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用于增持上海莱士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莱士资管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总额(元) |
|---|---|---|---|---|
| 2015/8/21 | 1,169,463 | 0.0848% | 82.551 | 96,540,441.71 |
| 2015/8/24 | 4,000,000 | 0.2900% | 78.315 | 313,261,549.36 |
| 2015/8/25 | 1,341,120 | 0.0972% | 73.037 | 97,950,835.14 |
| 2015/8/26 | 189,373 | 0.0137% | 74.163 | 14,044,468.04 |
| 2015/9/15 | 570,626 | 0.0414% | 79.166 | 45,174,435.08 |
| 2015/9/16 | 453,241 | 0.0329% | 87.105 | 39,479,577.12 |
| 2015/9/17 |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 | |
| 2015/9/17 | 3,970,612 | 0.1439% | 44.069 | 174,978,968.46 |
| 2015/9/21 | 1,155,000 | 0.0419% | 44.778 | 51,718,860.00 |
| 2015/9/22 | 1,857,496 | 0.0673% | 43.872 | 81,492,131.97 |
| 2015/9/23 | 640,000 | 0.0232% | 43.129 | 27,602,757.15 |
| 2015/9/24 | 1,764,756 | 0.0640% | 43.100 | 76,063,277.00 |
| 2015/11/4 | 3,143,095 | 0.1139% | 42.485 | 133,533,168.69 |
| 2015/12/11 | 2,237,653 | 0.0811% | 40.358 | 90,307,570.76 |
| 2015/12/14 | 21,913 | 0.0008% | 39.999 | 876,489.27 |
| 2015/12/16 | 218,000 | 0.0079% | 39.821 | 8,680,924.00 |
| 2015/12/24 | 476,818 | 0.0173% | 40.087 | 19,114,282.60 |
| 2015/12/25 | 280,704 | 0.0102% | 39.827 | 11,179,695.24 |
| 2015/12/28 | 888,091 | 0.0322% | 39.753 | 35,304,576.73 |
| 2015/12/31 | 504,000 | 0.0183% | 39.898 | 20,108,510.93 |
| 2016/1/4 | 685,648 | 0.0249% | 37.697 | 25,846,821.28 |
| 2016/1/7 | 432,300 | 0.0157% | 36.256 | 15,673,489.12 |
| 2016/1/11 | 578,994 | 0.0210% | 36.816 | 21,316,013.46 |
| 2016/1/12 | 1,391,249 | 0.0504% | 38.410 | 53,437,874.83 |
| 2016/1/13 | 260,000 | 0.0094% | 39.035 | 10,149,139.00 |
| 2016/1/14 | 149,300 | 0.0054% | 38.949 | 5,815,081.56 |
| 调整后合计 | 36,103,275 | 1.3087% | - | 1,469,650,938.50 |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通过科瑞莱士资管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6,103,2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87%,增持总金额为1,469,650,938.50元。

3、科瑞集团为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总额(元) |
|---|---|---|---|---|
| 2015/7/7 | 1,375,513 | 0.0997% | 67.554 | 92,921,092.40 |
| 2015/7/8 | 746,308 | 0.0541% | 70.865 | 52,887,448.48 |
| 2015/7/9 | 2,403 | 0.0002% | 76.425 | 183,649.03 |
| 2015/7/10 | 81,500 | 0.0059% | 85.620 | 6,978,030.00 |
| 2015/7/15 | 106,775 | 0.0077% | 81.200 | 8,670,130.00 |
| 2015/7/17 | 170,455 | 0.0124% | 86.020 | 14,662,623.00 |
| 2015/9/17 |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 | |
| 调整后合计 | 4,965,908 | 0.1800% | - | 176,302,972.91 |

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4,965,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00%,增持总金额为176,302,972.91元。

4、截至2016年1月25日收盘,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共增持公司股份55,119,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80%,增持总金额为2,169,136,460.31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五、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未超计划增持。

同时,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后续计划

科瑞天诚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有着坚定的信心,并对国内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也持坚定信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未来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就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止本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科瑞天诚 | 公司控股股东 | 25,735,389 | 2016年1月22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1% | 获取融资 |
| 合计 | | 25,735,389 | | | 2.91% |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6年1月2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5,508,82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758,753,062股)的32.10%。本次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8,945,59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09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激活校验码 |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任意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